



江苏王建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 2024 年度股东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王建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杨春辉、季峰峰出席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以下称“本次股东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与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事宜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公司保证和承诺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电子邮件。有关副本材料、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公司对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合法性和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但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会的决议。

（二）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了《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 2024 年度股东会。

(三)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登记、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均符合公告通知的内容。

经审查，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 出席会议人员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133 人，持有和代表公司股份 159,966,35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052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代表和持有公司股份 125,003,62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642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30 人，代表股份 34,962,72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096%。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根据公司刊登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巨潮资讯网站上的《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为在 2025 年 5 月 9 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且在 2025 年 5 月 12 日（上午 8:30—11:00 至下午 14:00—16:30）办理出席本次股东会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出席和召集人及列席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审议表决新议案情况

本次股东会召集期间，没有新议案提出。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与结果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的通知》所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

（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在监票人监督下由计票人进行了点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经审查核实，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股份125,003,6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6427%。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场会议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会网络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表决票数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均计入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权总数。

经审查核实，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有130人，代表股份34,962,7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4096%。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

根据表决结果，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

1.0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59,820,8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90%；反对10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5%；弃权4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28,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85.0654%；反对10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825%；弃权4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521%。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做了述职报告。

该议案为普通议案，已由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0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59,820,8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90%；反对10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5%；弃权4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28,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0654%；反对10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825%；弃权4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521%。

该议案为普通议案，已由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0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59,822,5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01%；反对10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4%；弃权4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30,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2399%；反对10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080%；弃权4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521%。

该议案为普通议案，已由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4.0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59,814,2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49%；反对10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4%；弃权5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22,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3880%；反对10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080%；弃权5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040%。

该议案为普通议案，已由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5.0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59,814,2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49%；反对10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4%；弃权5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22,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3880%；反对10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080%；弃权5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040%。

该议案为普通议案，已由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6.00 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59,813,3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44%；反对10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0%；弃权5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21,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2956%；反对10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004%；弃权5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040%。

该议案为普通议案，已由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7.00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59,809,9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22%；反对10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1%；弃权5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17,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9466%；反对10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494%；弃权5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040%。

该议案为普通议案，已由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8.00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59,811,0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29%；反对10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8%；弃权5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18,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0595%；反对10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696%；弃权5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709%。

该议案为普通议案，已由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9.00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公司监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59,814,4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50%；反对10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5%；弃权4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22,3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4085%；反对 10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2394%；弃权 4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521%。

该议案为普通议案，已由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10.00 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59,815,3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56%；反对10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9%；弃权4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23,2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5009%；反对 10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1470%；弃权 4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521%。

该议案为普通议案，已由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11.00 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59,804,3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87%；反对11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0%；弃权5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12,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83.3718%；反对11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215%；弃权5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066%。

该议案为普通议案，已由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12.00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9,803,2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80%；反对 103,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45%；弃权 6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11,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2589%；反对 103,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5825%；弃权 6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586%。

该议案为特别议案，已由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指定人员办理相关工商变更事宜，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五、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每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王建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4 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见证单位：江苏王建华律师事务所

律师所负责人：_____

王建华

见证律师：_____、_____

杨春辉

季峰峰

签署时间：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